

附件 1:

广东省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3
二、编制依据.....	3
三、检查目的.....	3
四、检查对象.....	3
五、检查方式.....	3
六、检查环节.....	4
七、检查内容.....	4
八、检查流程.....	4
九、检查纪律.....	10
附件 1 监督检查抽样规则知情确认单.....	11
附件 2 调查询问笔录.....	12
附件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4
附件 4 轻型汽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	16
附件 5 轻型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	17
附件 6 重型柴油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18
附件 7 重型燃气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19
附件 8 重型汽油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20
附件 9 摩托车排放关键部件审查表.....	21
附件 10 轻型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22
附件 11 重型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23
附件 12 摩托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24
附件 13 检验机构样品接收单.....	25
附件 14 车辆状态确认单.....	26
附件 15 试验过程记录表.....	27
附件 16 颗粒物称量记录表.....	28
附件 17 OBD 验证试验记录表.....	29
附件 18 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廉洁自律声明.....	30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时的检查人员组成及职责、检查对象、检查形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纪律等内容，并对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等进行了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及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人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生产、销售、注册登记机动车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编制依据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3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1.4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 1.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
- 1.6 《重型柴油车、气体燃料车排气污染物车载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HJ 857-2017）
- 1.7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粤府函〔2019〕147号）

三、检查目的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推动在广东省生产、销售、登记注册的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及排放状况与车辆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

四、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在广东省内销售的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

五、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

六、检查环节

(一) 在生产企业、经销商处、新车登记注册地点等随机抽取车辆，对车型的信息公开情况及随车清单内容进行核查。就整车、发动机及排放控制关键部件型号、生产厂等内容进行外观核查。

(二) 在生产企业生产线末端、成品库、经销商处等地点，随机抽取车辆样品进行检测。

七、检查内容

(一) 现场检查内容

整车、发动机及污染控制装置型号、生产厂与信息公开内容的一致性及相关随车技术文件（如：环保随车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核对车型是否信息公开，随车清单信息核对及数据库查询。核查关键件外观标识，判断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型号、生产厂是否与信息公开的内容一致。要核查的污染控制装置为随车清单中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的内容：发动机（喷油泵、喷油器、增压器、ECU、EGR、混合装置）、蒸发器或压力调节器、炭罐、催化转化器、颗粒捕集器、氧传感器、排气消声器等。

(二) 抽样检查内容

将抽取的样车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表 1 检测项目

车辆分类	检验项目
轻型汽车	排放及OBD检测
重型汽车	排放及OBD检测
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	排放及OBD检测

八、检查流程

(一) 首次会议

介绍检查组人员，向被检查企业或单位通报检查要求，说明工作安排及检查程序，明确被检查方需要提供的配合。告知被检查企业抽样规则，要求企业阅读《知情确认单》并签字盖章。

(二) 现场检查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环保随车清单及产品合格证管理及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填写《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随机选取车辆，核对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及随车清单的一致性。根据随车清单核对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的型号、生产厂信息，填写《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并对整车、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及合格证、随车清单拍照取证。

（三）抽样

在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处抽取样车。对抽取的样车进行封样，填写《样车登记表》，并对整车、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及合格证、随车清单及封样情况拍照取证。

抽样数量至少为同一车型 4 台。

要求封样过程拍照，至少包含车辆及发动机外观、车辆铭牌、发动机铭牌、车辆 VIN 及行驶里程、污染控制装置及其铭牌或型号生产厂名称打刻内容、封签位置、刻字标记、封样后整体照片、封签及铅封细节放大照片。

对于封样后的样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调整和更换零部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调整和更换的，检查组应进行讨论，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工作组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和更换的全过程应做好书面和图像记录。

1、封样位置：

轻型车：ECU 接口、炭罐、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前、后）、颗粒捕集器、排气消声器、前机舱盖等处封样；

重型车：ECU 接口、氧传感器（如有）、催化转化器（DOC、SCR）、颗粒捕集器、排气消声器等处封样；

摩托车：ECU 接口、氧传感器、炭罐、催化转化器等处封样；

2、封样要求：

封样用封签为易碎标签，避免重复粘贴的可能性。封签上有封样人签字及封样日期。

ECU 接口采用封签封样或 ECU 取下单独封样（ECU 用塑料袋包裹后用胶带及封签整体封样）。

后处理（催化转化器或颗粒捕集器）用电刻笔在后处理壳体表面刻字标记。后处理连接法兰处用铅丝及铅封封样，且铅封应做文字标记。

其他污染控制装置（炭罐、氧传感器、排气消声器等）封签封样。

轻型车发动机舱盖在边缘缝隙处封签封样，应确保机舱盖无法开启。

（四）样车保存及运输

抽样完成后应尽快按照《样车登记表》上的时间及检测地点安排样车运送。样车运输及封存在企业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样车安全且封签完好。

样车运送过程不可长距离驾驶，车辆驾驶仅可以用于在企业或检验机构内部移动。

（五）样车检测

在样车到达检验机构后，根据相关标准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查组可对样车检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及检验机构应对检测过程及结果保密。不允许企业参与排放检测过程。

1、检验机构

进行样车检测的检验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排放检验。

（2）应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视频联网。

（3）试验操作规范，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应确认设备性能、标准物质和试验环境要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试验前应进行系统标定。

（4）对排放检验过程及结果严格保密，防止非相关工作人员在检测期间进入试验室。

2、检验机构样车管理

（1）检验机构收到样车后应立即对样车进行外观检查，确认外部封样完好后接收样车，填写《样车接收单》。

（2）样车存留在检验机构期间，应采取措施妥善保管并进行保密性遮盖，防止样车被破坏。

(3) 对已得出明确合格结论且工作组同意退还的样车，由检验机构向生产企业进行退样，由生产企业将样车自行处理。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车，应进行封存等待进一步的处理。

(4) 如样车被人为破坏，检验机构应保留相关证据，及时上报工作组。

3、检测前样车确认

(1) 检测试验开始前，机动车生产企业环保达标负责人员应到检验机构对样车状态进行确认。

(2) 企业环保达标负责人应携带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环保达标负责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环保达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检验机构与企业环保达标负责人共同对样车进行确认，确认封样完好及车辆状态，填写《车辆状态确认单》并签字。若封样被破坏或车辆发生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变动则停止后续程序，立即上报工作组。

4、试验燃料

样车检测及磨合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试验用燃料，润滑油可由企业自行提供。试验用燃料应具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样车磨合

试验前样车原则上不进行磨合，若企业提出磨合申请，经工作组和检验机构同意，按照企业相关技术文件中的磨合规范进行磨合，且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调整。磨合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磨合里程如下：

表 2 磨合里程

车辆分类	检验内容
轻型汽车	对仅使用三元催化器作为后处理装置的车辆，最多磨合 300km；采用其他后处理技术的，不超过 3000km
重型汽车	不得超过 500km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不超过 1000km

6、检验依据

依据以下排放标准对样车进行相关检测：

GB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4762-2008《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14622-2016《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8176-2016《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7、检测项目

对样车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可以选择以下内容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表 3 检测内容

车辆类别	依据标准号	检测内容
轻型汽车	GB18352.6-2016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 型试验）
		车载诊断 OBD 系统验证试验

		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II型试验）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备选）
		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IV型试验）（备选）
		低温下冷启动后排气中CO、THC和NO _x 排放试验（VI型试验）（备选）
		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VII型试验）（备选）
重型汽车	GB17691-2018	实际道路车载法排放试验（PEMS试验）
	GB14762-2008	车载诊断OBD系统验证试验
摩托车和 轻便摩托车	GB14622-2007	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试验（I型试验）
		双怠速试验或自由加速烟度试验（II型试验）
	GB18176-2007	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II型试验）（备选）
		车载诊断OBD系统验证试验（仅适用国四车型）

8、检测要求

(1) OBD验证试验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以下内容检测：

表4 OBD试验内容

车辆分类	检验内容
轻型汽车	OBD功能验证、IUPR功能验证
重型汽车	OBD功能验证、NO _x 控制验证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OBD功能验证

(2) 按照标准进行试验，每种污染物的测量结果有效数字应比标准限值增加一位。

(3) 检测数据应采用型式检验时实测劣化系数（劣化修正值）或标准推荐的实测劣化系数（劣化修正值）进行校正，计算最终检测结果，再进行一致性结果判定。

(4) 样车测试数量及结果判定方法

表5 测试数量及判定方法

车辆分类	试验项目	测试数量及结果判定
轻型汽车	I型试验	抽取3辆样车进行试验。 若三辆车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均不超过限值的1.1倍，且其平均值不超过限值，则判定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过限值的1.1倍，或其平均值超过限值，则判定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
	OBD	从I型试验的三辆车中随机抽取一辆车进行抽查试验。 若此车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OBD系统的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若此车不能满足OBD系统的生产一致性要求，则对其他两辆车进行试验。 若两辆车均符合要求，则判定OBD系统的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否则判定

车辆分类	试验项目	测试数量及结果判定
		OB D 系统的生产一致性不满足要求。
	II 型试验	I 型试验的三辆车中随机抽取一辆车进行此项试验。若此车满足标准的要求，则判定合格。 若此车不能满足 II 型试验的生产一致性要求，如生产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应对抽取的其他两辆车进行试验。若两辆车均满足标准的要求，则判定 II 型试验的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否则判定 II 型试验的生产一致性不满足要求。
	III 型试验	3 辆车进行试验，且均满足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IV 型试验	从 I 型试验的三辆车中随机抽取一辆车，进行试验。则判定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 若所抽汽车不能满足标准的要求，应对其他两辆车进行试验。 按以下判定准则判定： —若三辆车的蒸发污染物排放结果均不超过限值的 1.1 倍，且其平均值不超过限值，则判定 IV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蒸发污染物排放结果超过限值的 1.1 倍，或其平均值超过限值，则判定 IV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
	VI 型试验	从 I 型试验的三辆车中随机抽取一辆车，进行试验。若测量结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 VI 型试验的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 若所抽汽车不能满足要求，如生产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应对其他两辆车进行试验。 生产一致性检查结果按以下判定准则判定： —若三辆车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均不超过限值的 1.1 倍，且其平均值不超过限值，则判定 V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过限值的 1.1 倍，或其平均值超过限值，则判定 V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
	VII 型试验	从 I 型试验的三辆车中随机抽取一辆车，进行试验。如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 VII 型试验的生产一致性满足要求。 若所抽汽车不能满足要求，如生产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应对其他两辆车进行试验。 生产一致性检查结果按以下判定准则判定： —若三辆车的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结果均不超过限值的 1.1 倍，且其平均值不超过限值，则判定 V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结果超过限值的 1.1 倍，或其平均值超过限值，则判定 V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
重型汽车	PEMS	随机抽取 3 辆车，进行整车排放试验，按下述规则进行判定： a)有效窗口的污染物排放：任何 1 辆车任一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达标比例都不低于 80%，且 3 辆车任一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达标比例平均值满足 90% 达标要求，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b)有效数据点的 NO _x 排放浓度：至少 2 辆车满足标准要求，且最多 1 辆车超过本标准规定的 500ppm 排放要求，但不超过 550ppm，可以判定合格；否则不合格。 C) 3 辆车在测试过程中均不应出现可见烟度，否则判定不合格。

车辆分类	试验项目	测试数量及结果判定
	OBD	随机抽取 1-3 辆车，若有一辆车不满足标准的要求，则判定检查不合格。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I 型试验	抽取 3 辆样车进行试验。 若三辆车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均不超过限值的 1.1 倍，且其平均值不超过限值，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合格。 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超过限值的 1.1 倍，或其平均值超过限值，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
	II 型试验	3 辆车进行试验，且均满足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III 型试验	3 辆车进行试验，且均满足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OBD	3 辆车进行试验，且均满足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9、报告及记录要求

试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出具正式纸质检验报告及检验情况总结报告。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样车接收单、车辆状态确认单；
- (2) 试验燃料检测报告；
- (3) 试验原始记录表（检验人员签字）；《试验过程记录表》；排气污染物分析系统机打原始记录及《颗粒物称量记录表》；《OBV 验证试验记录表》。

(六) 总结报告

样车检测完成后，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测情况，编写检查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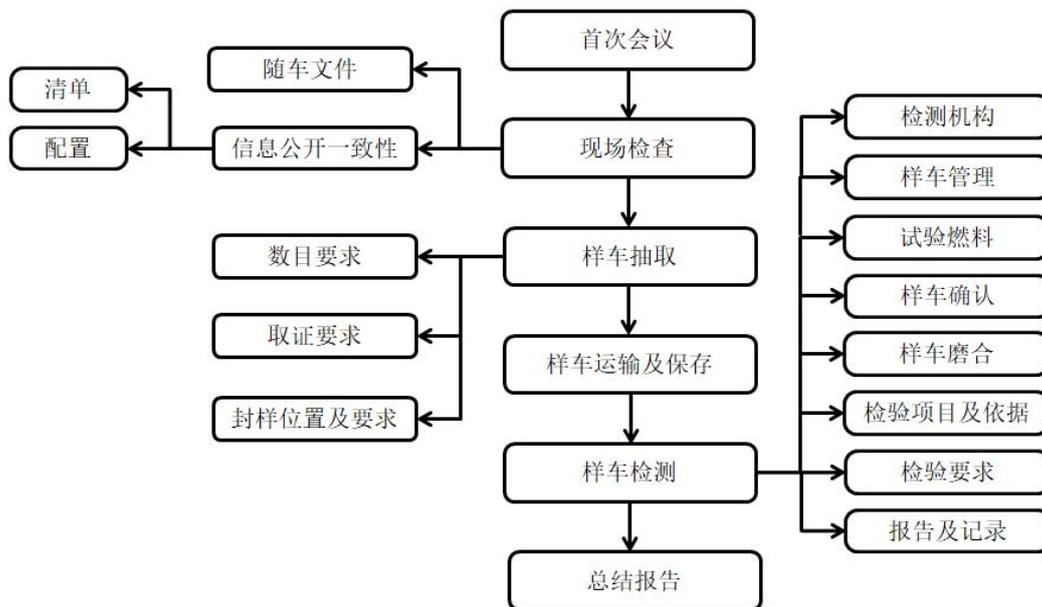


图 1 检查流程

九、检查纪律

检查过程及样车检测过程中，工作组、检查组成员及检验机构相关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检查的公平公正。相关人员均签署《廉洁自律声明》。

附件 1

监督检查抽样规则知情确认单

在监督检查抽样过程中，企业须严格按照检查组要求配合工作，确保抽样顺利进行。
如有以下情况可直接判定此次试验不合格：

- 1、生产企业不配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及样品抽样；
- 2、企业人员私自人为破坏样品封样；
- 3、样品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 4、送达样品与抽取样品不符；
- 5、样品未按检查组要求进行磨合。

企业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

地点：_____

询问人姓名及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问：您好，我们是_____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答：我已确认。

问：今天我们依法调查并了解有关情况，请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不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你公司全称是什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多少？法定代表人是谁？

答：我公司全称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法定代表人是_____。

问：你叫什么名字？与该公司是什么关系？在公司负责哪些工作？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问：_____

答：_____

以上这些是我们对你的询问笔录，请查看一下内容是否一致，如无异议，请签名并注明对笔录内容真实性的意见。

以下空白无效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检查（勘察）人姓名及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检查单位法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现在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问：您好，我们是_____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

答：我已确认。

问：今天我们依法调查并了解有关情况，请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不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意见：

被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询问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轻型汽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电控单元 ECU	型号			
	生产厂			
炭罐（燃油蒸发系统）	型号			
	生产厂			
PCV（曲轴箱通风系统）	型号			
	生产厂			
EGR	型号			
	生产厂			
前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厂			
后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厂			
前氧传感器	型号			
	生产厂			
后氧传感器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轻型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核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电控单元 ECU	型号			
	生产厂			
喷油泵	型号			
	生产厂			
增压器	型号			
	生产厂			
EGR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DOC)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SCR)	型号			
	生产厂			
颗粒捕集器 (POC)	型号			
	生产厂			
颗粒捕集器 (DPF)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 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型柴油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电控单元 ECU	型号			
	生产厂			
喷油泵	型号			
	生产厂			
增压器	型号			
	生产厂			
EGR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SCR)	型号			
	生产厂			
颗粒捕集器 (DPF)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 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7

重型燃气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电控单元 ECU	型号			
	生产厂			
增压器	型号			
	生产厂			
蒸发器或压力 调节器	型号			
	生产厂			
混合装置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 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重型汽油车排放关键部件核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电控单元 ECU	型号			
	生产厂			
EGR	型号			
	生产厂			
炭罐（燃油蒸发污染控制装置）	型号			
	生产厂			
PCV（曲轴箱污染控制装置）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厂			
氧传感器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摩托车排放关键部件审查表

样品生产企业				
车辆商标		车辆型号		
核查项目		信息公开参数	样车实际核查结果	是否符合
发动机	型号			
	生产厂			
化油器	型号			
	生产厂			
ECU	型号			
	生产厂			
催化转化器	型号			
	生产厂			
空气喷射装置	型号			
	生产厂			
氧传感器	型号			
	生产厂			
炭罐	型号			
	生产厂			
空滤器	型号			
	生产厂			
排气消声器	型号			
	生产厂			
其它特殊 事项说明				
核查人签名：			被核查车型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轻型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样品生产企业					
商标		样车型号			
抽样数		抽样方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拖车运送（运送途中不得破坏封样）			
送样地点与 预计到达时间					
试验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样车磨合 km		试验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92# (93#) <input type="checkbox"/> 95# (97#)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项目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表读数(km)
1					
2					
3					
4					
企业 声明	本企业决定封存 辆样车以备进行环保达标检查。若所有封样样品检测后仍不能判定为合格时，则终止试验。本企业承诺在 7 日之内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样品运输及封存在企业期间对样品进行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抽样人签名：			封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注：1、请在正确的复选框内划“√”，在其他框内划“×”。 2、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附件 11

重型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样品生产企业					
商标		样车型号			
抽样数		抽样方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拖车运送（运送途中不得破坏封样）			
送样地点与 预计到达时间					
试验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样车磨合 km		试验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92#(93#) <input type="checkbox"/> 95#(97#)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项目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表读数 (km)
1					
2					
3					
4					
5					
企业 声明	本企业决定封存 辆样车以备进行环保达标检查。若所有封样样品检测后仍不能判定为合格时，则终止试验。本企业承诺在 7 日之内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样品运输及封存在企业期间对样品进行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抽样人签名：			封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注：1、请在正确的复选框内划“√”，在其他框内划“×”。 2、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附件 12

摩托车监督检查样品登记表

样品生产企业					
商标		样车型号			
抽样数		抽样方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封样方式			
送样方式		拖车运送（运送途中不得破坏封样）			
送样地点与 预计到达时间					
试验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磨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样车磨合 km		试验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92# (93#) <input type="checkbox"/> 95# (97#)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项目					
序号	生产日期	VIN 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里程表读数 (km)
1					
2					
3					
4					
企业 声明	本企业决定封存 辆样车以备进行环保达标检查。若所有封样样品检测后仍不能判定为合格时，则终止试验。本企业承诺在 7 日之内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样品运输及封存在企业期间对样品进行妥善保管，不进行任何调整和更换，并确保封签完好。				
抽样人签名：			封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备注：		
年 月 日					

注：1、请在正确的复选框内划“√”，在其他框内划“×”。 2、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附件 13

检验机构样品接收单

基本信息	送样单位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VIN		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驱动形式	里程表读数 (km)	
交接检查	检查项目		确认	备注	
	VIN、驱动形式与委托单是否一致				
	外观清洁，有无磕碰、划痕				
	内饰清洁，有无破损				
	车辆行驶情况是否正常				
	各电路仪表是否正常				
	各零部件有无明显异常				
	拖车装置、备胎、随车工具是齐全				
	油表油量				
	随车手册、随车文件				
	车钥匙				
	机油				
特殊情况说明：					
注：请仔细确认以上基本信息及检查项目，无异议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样品交接，此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送样人			联系电话		
收样人			接收时间		

附件 14

车辆状态确认单

企业名称：

本企业已对所抽样车进行确认，车况正常，可以进行环保达标检验。

样车 VIN：

企业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试验过程记录表

车辆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 VIN：

时间	试验过程记录	封样情况描述

检测机构签字：

日期：

附件 16

颗粒物称量记录表

车辆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 VIN：

项目	检验前滤纸质量 (mg)				检验后滤纸质量 (mg)				颗粒物质量(mg)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排放									
背景									
对比滤纸									颗粒物总质量 (mg)
称量时间									
大气压力(kPa)									
大气温度(℃)									
相对湿度(%)									
检验后滤纸恒重时间 (h)					放置后滤纸质量 (mg)				颗粒物质量(mg)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称量时间				排放					
大气压力(kPa)				背景					
大气温度(℃)				对比滤纸					颗粒物总质量 (mg)
相对湿度(%)									

检验人员：

校核人员：

检验时间：

附件 17

OBD 验证试验记录表

车辆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 VIN：

序号	试验项目	故障代码	结果描述
1			
2			
3			
4			
5			
6			
7			

检测机构签字：

日期：

附件 18

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廉洁自律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工作，并已知晓有关工作内容、要求及规定。本人承诺：

1、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监督检查工作；以事实为依据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不徇私舞弊。

2、如实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3、未经许可，不泄露在检查过程中获得的被监督检查单位相关信息；不泄露尚未公布的信息。

4、严格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实施检查，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监督检查内容、过程和时间，且检查期间不得从事与检查无关的工作。

5、不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取被检查方提供的任何费用。

6、不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7、不接受被检查方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

8、不向被检查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检查工作期间一律禁酒，检查组成员不得在企业就餐。

10、检查组成员不得单独私下与企业人员会面，如确有必要，须由检查组长和至少一名组员共同会见，并留下书面会谈记录。

本人对所承担的检查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如违反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规定及本声明中的内容，本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声明签署人：

签署日期：